广东地区关于教育类网站具体审核要求如下：  
  1、备案主体（除了学历教育机构外）只要机构名称、网站名称、经营范围、办学许可证有“培训”、“教育”、“校外”等教育敏感字的，一律要求提供“承诺书”，不同承诺书的描述重点不同。  
  2、线上培训机构：省教育厅下一步将实施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制度，通过审批的机构，将审批文件上传到前置审批的“校外培训”栏目，办学许可证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上传到主体证件位置。在审批制度未启动前，无原线上培训备案的，不得从事学科类线上培训活动；原已获得过教育部门线上校外培训备案的，过度期按当地教育部门具体意见执行，其中ICP备案方面可在主体证件位置上传备案证明和承诺书，承诺按时完成备案转审批手续，并在通过审批后30日内变更ICP备案信息上传“校外培训”前置审批文件；如最终未通过审批的，自觉立即停止线上培训活动。  
  3、仅涉及线下培训机构：在主体证件位置上传《办学许可证》和承诺书，承诺不涉及线上培训活动并按 “双减”政策和教育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手续，并在完成非经营性机构登记手续后30日内完成ICP备案主体信息变更手续，逾期未完成非经营性机构登记手续和办学许可证过期作废的，自觉停止学科类培训活动。无办学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活动。  
  4、不涉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请上传情况说明及承诺书，写明线上及线下业务范围并承诺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不从事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如有违背接受被注销备案、关停网站等处理措施。  
  5、其他注意事项： （1）“教育”类前置审批是指原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国务院已于2016年取消该项审批，不得再勾选该项前置审批事项。（2）“校外培训”类前置审批是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文件，非此文件不得勾选“校外培训”进行上传，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请上传至主体证件位置。（3）涉及学龄前学科线上线下培训的（3-6岁），根据“双减”文件，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4）音乐、美术、舞蹈等文化艺术类培训审批向文化旅游部门申请；体育类培训审批向体育局申请。

承诺书模板见第二页附件，承诺内容请根据如上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备案域名/APP名称： （二选一填写）

单位介绍：

网站介绍/APP业务： （二选一填写）（需包含是什么类型的网站/APP，具体描述做什么信息服务），网站/APP实际内容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相关内容。

我单位承诺：本网站/APP仅作为单位门户网站展示使用，绝不利用互联网从事涉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关于“校外培训”规定的内容，若未经批准从事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自觉接受注销备案、关停网站的处理。若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红色字为提示说明，成稿后请删除